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2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5 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0,404,04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949,093.2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76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 1  |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 985,999,990.14 |
| 2  |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 1,226,415.10   |
| 3  |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 0              |
| 4  |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 304,260,982.97 |
| 5  |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 363,000,000.00 |
| 6  |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00.00 |

|        |                      |                |
|--------|----------------------|----------------|
| 7      |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14,111,095.70  |
| 8=[注1] |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31,623,687.77  |
| 9=[注2] |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   | 694,623,687.77 |

[注1]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22年11月23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注2]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一）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12月，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吴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华夏银行吴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余额            |
|-----------------|-----------------------|---------------|
|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 8112001011800697491   | 3,891,099.34  |
| 建设银行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   | 32250199768000002438  | 26,308.36     |
| 交通银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 389683601013000098771 | 2,846,250.26  |
| 招商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 512904312410558       | 1,545,407.26  |
| 华夏银行吴江支行        | 12462000000562635     | 22,955,163.67 |
| 浦发银行吴江盛泽支行      | 89160078801300001524  | 207,402.44    |
|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 75070122000623645     | 152,056.44    |
| 合计              |                       | 31,623,687.77 |

###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发布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36,300.00 万元。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

---

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 1: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98,294.91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69.74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0,426.10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74,600.00  | 43,917.59 | 43,917.59      | 22.61   | 2,883.63       | -41,033.96                           | 6.57%                        | 2026-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升级项目  | 不适用               | 48,000.00  | 19,477.32 | 19,477.32      | 114.33  | 2,318.27       | -17,159.05                           | 11.90%                       | 2026-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 不适用               | 22,500.00  | 10,000.00 | 10,000.00      | 232.80  | 323.89         | -9,676.11                            | 3.24%                        | 2026-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24,900.00  | 24,900.00 | 24,900.00      | 0.00    | 24,900.31(注 1) | 0.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170,000.00 | 98,294.91 | 98,294.91      | 369.74  | 30,426.10      | -67,868.8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相关工作, 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放缓对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 各项目实施进度较计划有所延缓, 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2023 年以来,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 国内新能源车市场需求增速放缓, 锂电池生产厂商放缓其产能扩张节奏, 导致锂电装备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性考虑, 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和市场动态综合考虑, 放缓了设备等的投资进度。

(2)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升级项目  
受产业周期和宏观经济波动影响, 2023 年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放缓, 行业景气度处于历史底部, 以及下游客户产品发布推迟等因素影响, 公司结合行业以及下游客户实时发展状态, 前期在项目的推进方面更加审慎, 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拟引进高精度研发测试设备并招聘研发人员, 建设半导体方向先进实验室。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及研发效果, 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 待现有产品在订单持续性以及盈利确定性等方面得到充分的市场验证之前, 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对研发测试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  
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

|                        |  |
|------------------------|--|
|                        | 证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升级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延期，认为三个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股东的利益，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具体见本报告“三、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具体见本报告“三、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差异系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